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實務專題實施辦法

96年03月12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會修訂
104年01月0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會修訂

1.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「實務專題(一)(二)、實務專題」為大學部必修課程，課程目標為增進學生的工業工程與管理專業知能及實作能力，為能有效達成課程目標，本系特訂定「實務專題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2. 本系「實務專題(一)(二)、實務專題」之實施期間依大學部課程表為準，上課時間原則上為學期上課期間，但另有特殊原因者，須提出申請，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得延長至寒暑假期間實施。
3. 學生分組以**每組不超過5人為原則**。學生必須於四技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上學期，每年的十二月底前填寫「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提報單」後，送至系辦公室。
4. 「實務專題(一)(二)、實務專題」之開課教師由系主任指派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，指導教師則以本系全體教師擔任為原則，除另有特殊原因外，本系每位教師每學期**需指導至少一組學生**。
5. 開課教師負責學生「實務專題(一)(二)、實務專題」之課程大綱、選課處理、學生分組、報告格式、成績登錄及其他與課務有關之事項。
6. 指導教師負責學生「實務專題(一)(二)、實務專題」之計畫指導、執行指導、報告指導、成績評分。
7. 指導教師指導學生「實務專題(一)(二)、實務專題」期間原則上為一學年，但有特殊原因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且經其他教師同意接手指導，即可終止指導。接手之指導教師之權利義務與原指導教師相同。
8. 每組學生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提期中報告書，第二學期結束前須提完整的「實務專題報告」**並參加實務專題競賽**，報告書格式以附錄說明為原則，未於期限內提出報告書**或參加實務專題競賽**者以不及格論。
9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